

广东商标协会商标品牌研究院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广东省商标品牌战略，提升商标品牌创建、管理、运用、保护、服务等水平，推动广东产品向广东品牌转变，促进广东经济转型升级，推动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充分发挥我省商标品牌专业人才的优势和作用，更好为广东商标协会会员服务，根据民政部社团管理有关规定和《广东商标协会章程》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广东商标协会商标品牌研究院(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)是广东商标协会下属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，依本管理办法实施管理。

第三条 研究院遵守《广东商标协会章程》，在广东商标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工作。研究院接受广东商标协会的领导和

第四条 研究院的宗旨是围绕商标品牌的焦点问题，汇集智慧、科学论证，推动全省商标品牌事业发展，推动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。

第五条 研究院住所设在广州市。

第二章 职责范围

第六条 研究院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宣传、贯彻国家有关商标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

（二）开展学术交流和研究活动，推进法学理论创新、法律制度创新和法律文化创新，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；

（三）深入开展商标品牌调查研究，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的研究、制定，向商标管理部门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组织策划举办商标品牌运用、管理、保护有关的研讨会、培训班、沙龙等专业交流活动，总结、交流企业商标管理经验，协助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商标管理机构 and 商标管理制度，提高企业的商标管理水平，提升商标保护能力；

（五）宣传商标品牌工作，编印商标品牌教学、培育资料，向企业提供商标品牌信息，开展与本行业相关的咨询服务；

（六）开展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培训工作，颁发结业证书，提高其业务能力，培养优秀人才；

（七）开展民间的商标品牌国际交流与合作，了解国内外商标品牌发展趋势，传播商标品牌信息，研究我省的商标发展战略；

(八) 接受政府机关和民间委托进行有关商标品牌方面的调查研究，参与商标价值的评估、宣传等活动。

第三章 研究院的组成

第七条 研究院决策机构是院务办公会，院务办公会由2名院长及若干名研究员组成，执行院长由广东商标协会秘书长兼任，负责主持研究院日常工作；特聘院长一名，研究员若干名，由秘书处从广东商标协会商标品牌战略专家库中抽取候选人名单，经广东商标协会召开常务理事会议选举产生。

院务办公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管理办法；
- (二) 讨论决定研究院的工作方针和任务；
- (三) 审议研究院的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决定终止事宜；
- (五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八条 研究院的院长、研究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高；
- (二) 在商标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；
- (三)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岁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九条 研究院的院长、研究员任期为四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研究院的院长、研究员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院务办公会表决通过，报广东商标协会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第十条 研究院特聘院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全面负责制定研究院的宗旨、方针、目标；
- （二）检查院务办公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定期或不定期听取意见和建议，研究决定研究院的工作导向；
- （四）代表研究院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十一条 研究院执行院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院务办公会，主持研究院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提名研究员以及各工作组主要负责人，提交院务办公会决定；
- （三）决定研究院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（四）制定内部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五）组织实施院务办公会的各项决议；
- （六）处理其他日常工作。

第十二条 院务办公会根据工作管理的需要，有权设立、变更或者撤销各专项工作组。

第十三条 研究院设立若干业务研究工作组。业务研究工作组按照设立时的要求和工作目标，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和业务交流活动，起草有关商标品牌业务规范和标准。

各业务研究工作组设组长一人，副组长若干人和研究员若干人。

院长可以聘请专家、学者和有关领导担任业务研究工作组的顾问。

第四章 研究院的管理

第十四条 研究院起草的行业指引、行业观察报告、发展报告等相关材料，未经院务办公会审核同意，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者发布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研究员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、劝退、除名或按规定提请有关单位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第十六条 研究院的经费来源于政府购买服务、广东商标协会拨款、举办专业活动和社会活动收入等，应合理、节约地使用经费，并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商标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